

## 关于与河北工业大学 签订白洋淀湖泊水综合治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加快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海”或“甲方”）与河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就白洋淀湖泊水综合治理技术合作开发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河北工业大学，前身是创办于1903年的北洋工艺学堂，是我国最早培养工业人才的高等学校，1995年更名为河北工业大学。114年来，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并入选河北省“国家一流大学建设”一层次学校。拥有70个本科专业；9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7个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和22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同时也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技术目标：白洋淀湖泊水综合治理技术合作开发

2、合作的内容与形式：

(1) 根据相关部门数据采集、现场调研等方法综合分析白洋淀湖泊周边污染源和污染特征，以及地下水基本状况；

(2) 依据国内外文献资料、专利、工程项目，进行综合概述，形成概述报告，综合分析国内外针对湖泊微污染源综合治理的先进技术和方案；

(3) 结合现状和技术对白洋淀湖泊水综合治理技术提供建议；

(4) 乙方利用与科技厅、环保厅等关系，为长江绿海打开白洋淀湖泊综合治理工程提供服务，推动产业化实施的可行性；

(5) 甲乙双方联合申报湖泊微污染水系的综合治理技术的发明专利专利 1-2 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4、知识产权分配：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乙双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乙双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为：甲、乙双方。

**四、协议签署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针对与河北工业大学签订白洋淀湖泊水综合治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能够有效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对公司在未来流

域水环境污染整治、水污染处理、生态文明建设、流域及湿地环境保护规划与管理建设等领域提升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属于科研项目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河北工业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